

山东农业大学对外合作协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对外合作协议管理，推动学校与国内地方政府、企业、科研院所合作取得实效，进一步提升我校社会服务能力，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合作协议是指以学校名义，由职能部门或学院作为承办单位，与国内地方政府、企业、科研院所等法人之间签订的不实质性形成利益分配和资源转移，不约定违约责任的意向性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不包括学校与校外单位或个人签署的货物采购、基本建设、投资、劳务提供、租赁、人事聘用、捐赠、科研“四技”等经济合同。如果合作协议中涉及到利益分配、经济利益转移等事项的，应签订合同，并按照学校合同管理相关办法处理。

第二章 协议分类与合作范围

第三条 合作协议一般分为两类：

第一类，战略合作协议。是指学校与校外单位签订的框架性、全面性、综合性合作协议。战略合作协议的内容至少应涉及合作范围其中两个以上主要合作领域。战略合作协议由社会合作与成果转化处负责管理。

第二类，专项合作协议，是指学校与校外单位签订的合作范围某一项专项性内容的，只涉及单一所属单位的合作协议。命名中一般不出现“战略”“框架”“全面”等字样。专项合作协议由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管理。

第四条 合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合作开展人才培养及就业。建设有关学科专业的实践实习基地、现代产业学院、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科技小院、优秀生源基地、思政教育实践基地、就业实践基地、青鸟驿站等。

（二）合作开展科研机构建设。依托学校优势科研力量，围绕地方和企业产业发展技术需求，与地方政府、企业、科研院所等单位联合共建研究院、各级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科研机构或平台。

（三）合作开展产业技术推广平台建设。由企业和科研机构围绕创新技术研究、共性技术攻关组建相应的产业服务联盟（行业协会），集中优势力量实现产业技术创新。在企业建立试验示范基地、技术推广基地、专家工作站等。

（四）合作开展技术攻关。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等协议合作形式联合申报课题或横向项目立项合作开展技术攻关，解决企业实际技术难题。

（五）合作开展人才交流及继续教育。安排学校有能力懂技术的教师到对方单位挂职交流，开展高水平人才引进共享；不定

期为对方单位行政人员、技术骨干、职业农民等进行培训；对方单位为在校学生提供一定的实习、就业岗位等。

（六）合作开展文化建设活动。参与学校校园物质文化建设和精神文化建设，有利于提高学校知名度和社会声誉的文化建设活动。

第三章 协议流程

第五条 合作洽谈：

（一）协议起草前，牵头单位应充分了解合作方资质信用、社会信誉等基本情况，评估双方合作的契合度和可行性，对合作内容、期限等进行初步论证。牵头单位是指最先与校外沟通合作意向的，或是由校领导指定的，或者合作协议拟约定的合作事项在协议签署后主要负责的学校所属单位。

（二）合作内容需要相关部门配合完成合作的，须提前与相关部门充分沟通。

第六条 协议审批：

（一）牵头单位与对方单位商定具体内容，协商自拟协议书。双方需从合作目的、合作内容、权利义务、合作期限等方面拟定协议文本。

（二）协议文本起草完成后，牵头单位需就合作内容征求相关部门意见。认为必要的，可征求法律顾问意见。

（三）牵头单位填写《山东农业大学合作协议审批备案表》，将协议文本及相关资料作为附件，提交相关主管部门。战略合作

协议由发起单位牵头办理审批，经相关部门审核会签、社会合作与成果转化处审查后，报相关校领导审核，然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涉及重大事项的还应经党委会通过后方可签署协议。专项合作协议，由发起单位提交业务主管部门，由业务主管部门牵头办理审批，报相关校领导审核通过，涉及重大事项的应提交校长办公会讨论，方可签署协议。

第七条 协议签署

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由校领导指定单位或发起单位负责组织，由学校主要领导或授权其他校领导代表学校签署合作协议。

专项合作协议的签署，由发起单位负责签署相关事宜，一般应由主管校领导或授权学校所属单位负责人代表学校签署合作协议。

第四章 协议管理及适用

第八条 牵头单位对协议进行初审。初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协议主体资格是否合法；协议执行的可行性；协议组成单位是否具备完成协议的条件和能力等。

第九条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对协议的复核审查。复核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条款是否完整；协议内容是否合规；协议双方权利和义务是否对等。

第十条 协议至少一式四份，学校办公室、业务主管部门、牵头单位、合作方单位各执一份。协议由我方首先盖章的，牵头

单位应在我方盖章后 1 周内，将对方单位签字盖章的协议原件交社会合作与成果转化处归档备案。

第十一条 社会合作与成果转化处负责协议签署后的统筹协调，监督落实工作，调度协议落实进展情况，加强与合作方的联络沟通，切实建立起推进合作协议落实的长效机制。

第十二条 学校内设机构不得以本机构印章和名义对外签署合作协议。对不按照学校要求和程序签订的协议，以及协议签订后不落实、不推进、不履行协议条款，造成不良后果的，学校将追究相关部门、单位及人员的责任。

第十三条 对方单位不得在协议规定的合作区域之外实施协议，或使用校方和协议的名义开展其他活动。未经校方书面授权许可，对方单位不得在其单位名称、商号、广告、宣传资料、产品目录、办公用品、名片、办公场所的装潢装饰中使用“山东农业大学”的名称、简称、注册商标和标志、标识等。在双方合作终止后，除非有其他合法授权，对方单位不得自行或许可第三方以任何形式使用“山东农业大学”的名称、简称、注册商标和标志、标识等。

第十四条 对方单位在实际工作中所需宣传资料，凡涉及“山东农业大学”的内容，须报学校审批，经学校书面同意后，方可发布。

本条款所指宣传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平面媒体广告，此类宣传材料样本应以 1: 1 的大小比例报送；各类影视广播媒体

广告；各类网络媒体广告；受众为不特定人的其他材料等。对以上材料的审查包括文字、图案、色彩等。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涉及与校外合作协议相关的特殊情况，由校领导研究决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社会合作与成果转化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